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严明 2021 年中秋国庆期间 作风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纪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各部室（中心）：

2021 年中秋、国庆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现就进一步严明中秋国庆期间作风纪律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严守纪律规矩，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中秋、国庆期间，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记初心使命，切实增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严守纪律红线和规矩底线，切实做到“八个严禁”：严禁违规收送包括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形式的礼品礼金和节礼；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利用职务之便和影响力向下属和管理单位借用车辆进行私人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严禁公款旅游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或者出入私人会所、参加“一桌餐”等；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

借机敛财；严禁借节日之机或以职工福利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严禁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二要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是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领导干部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和实践检验。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发挥好“头雁效应”，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省、市纪委近期通报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深刻汲取教训，明晰纪律红线，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清廉过节的良好风尚。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坚决从严从快惩处。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在新起点上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明知故犯、屡教不改、顶风违纪的一律严查快办，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以铁的纪律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